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目录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14：30

会议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宏彪先生

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见证律师核实身份；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3、介绍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5、宣读会议提案；
- 6、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7、投票表决并进行监票、记票工作；
- 8、宣布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五、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经营发展的需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兴业呼市分行”）申请一年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使用条件为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内蒙分公司”）为维多利集团提供全额担保，并由本公司为东北再担保内蒙分公司提供反担保。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发展，保证维多利集团融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东北再担保内蒙分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为东北再担保内蒙分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16,000万元。同时，维多利集团旗下子公司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北、贝尔路东的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的负一层和四层总计建筑面积为23,169.57平方米的房产为其提供抵押反担保，房产证号码为：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5015722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5015812号。此次对外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

一、借款人基本信息

维多利集团成立于2002年6月12日，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小娟，经营范围为停车场经营。百货、化妆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鞋帽、钟表、眼镜、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乐器、家用电器、箱包、皮具、计算器、通讯产品、办公用品的零售；婚纱摄影；彩扩；柜台、场地租赁；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市场咨询与调查、商场管理；代购、邮购（不含邮递业务）、电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多利集团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自然人邹招斌、陈帮海、林志健和陈千敢分别持有其4.7%、4%、3.3%及3%的股权。

维多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374.22	573,940.08
资产净额	169,302.18	180,931.53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7,366.08	101,520.03
净利润	38,993.77	11,629.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北再担保内蒙分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08日,负责人为卜春燕,经营范围为贷款、票据承兑、贸易和项目融资、进出口、信用证等担保再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投标、预付款、工程履约及其它担保再担保业务;处置反担保资产;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北再担保内蒙分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10.99	58,347.44
资产净额	4,436.22	4,366.52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04.03	1,005.57
净利润	-1,592.13	-69.70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北再担保内蒙分公司

乙方：本公司

（一）保证方式

乙方为借款人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无论甲方基于主合同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反担保，也不论其他反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乙方不提出任何异议。

（二）保证范围

乙方的保证范围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利息、赔偿金等）、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甲方为借款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从甲方为借款人履行保证责任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从展期后甲方为借款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四）合同效力的独立性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乙方对于借款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外，应按甲方在保证合同中担保的借款本金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7,150.8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27,9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94.19%。无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